**自然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本科生创新项目**

**中期检查的通知**

各创新项目指导老师及负责人：

 根据教务处《关于开展2023年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》（教通知【2023】186号）有关要求，自然中心开展2023年本科生创新项目的中期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中期检查工作**

1、**检查对象**：2023年1月立项启动的本科生创新项目（不含两年期）。

2、**检查方式**：2023年创新项目中期检查全部在创新平台系统进行网上填报，国家级、北京市级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阅、抽查答辩，校级项目由自然中心进行材料审阅检查。

网上填报路径：项目负责人直接登录http://202.204.52.22或登录本科教学网教务管理系统后选择“实践教学管理”模块进入创新平台，选择“大学生创新创业”——“我申请的项目”——“项目中期检查”，提交中期检查材料（《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中期汇报表》见附件3）。**请注意，**“指导教师意见”一栏，请项目负责人提前与指导老师联系确认，然后由负责人**一并填入报告后再提交**。

 3、**检查重点**：中期重点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与阶段性成果。

**二、系统提交材料时间**

1. **10月12日～10月23日**（4周周四～6周周一），项目负责人在系统中提交中期检查电子版材料，10月23日24点系统关闭。

2.**10月31日**（7周周二）前，根据评委时间，国家级、北京市级创新项目进行抽查答辩，抽中的项目将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具体答辩安排。

3. **10月30日**（7周周一）前，中心完成校级项目的检查工作，并将检查结果上报教学科。

  **三、其他**

1、逾期不按要求完成检查的项目，学校可以对项目进行中止。

2、因项目组成员态度问题，未按照要求参加检查的项目，教务处将在检查完毕后，汇总相关情况转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处理。请各指导老师及项目负责人予以重视。

3、中期检查期间，自然中心可推荐校级优秀项目升级北京市级（不超过2项），学校最终请专家评审定级。

申请升级的项目要求需承诺结题时能够做出标志性成果（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、自制实物）的项目方可升级，请指导老师严格把关，并在“指导意见“一栏明确推荐升级。申请升级的项目于10月24日前提交《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中期汇报表》（附件3）（需有指导老师意见）电子版至自然中心邮箱（syzx@ustb.edu.cn）。

4、网上填报问题，请咨询中心负责老师，咨询电话010-62334071。

自然中心

2023年10月 12日